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下午以现场(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2号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关于审议反洗钱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修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制定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利用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暂时闲置A股配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和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